

连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的公示

尊敬的广大市民及用水单位：

为规范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提高收费透明度，保障公众知情权和监督权，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现将我市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收费标准

- 市区居民污水处理费：0.95 元/吨；
- 非居民污水处理费：1.40 元/吨。

二、收费依据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
《连州市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调整方案》。

三、征收范围

我市已建成污水处理厂、在建污水处理厂和已批准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在污水集中处理规划范围内向排污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的所有用水单位和个人（包括自备水源用户）。

四、征收方式

污水处理费由我局委托连州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实际用水量按月计征，与自来水费一并征收；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和个人已安装计量设备的，其用水量以计量设备显示的量值为准，未安装计量设备或者计量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其用水量按取水设施额定流量每日运转 24 小时计算。

五、监督与举报

若发现违规收费、分类错误或其他问题，可通过以下方式反映：

（一）监督电话：0763-6635326（连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投诉电话：12345 市民热线。

六、其他要求

（一）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及时足额缴纳污水处理费，对拒缴、少缴污水处理费的，由污水处理费征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按照《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第三十四条之规定，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二）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核后使用，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不得挪作他用。

特此公告。

连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5 月 23 日

